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证券代码：600062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交易对方：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27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27层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

## 声 明

一、本公司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股东大会批准及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手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北药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华润双鹤/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长沙双鹤 | 指 | 长沙双鹤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 北药集团 | 指 |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
| 中国华润 | 指 | 中国华润总公司 |
| 华润医药集团 | 指 |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 华润医药投资 | 指 | 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
| 华润医药控股 | 指 |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
| 华润集团 | 指 |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
| 华润三九 | 指 |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 华润股份 | 指 |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
| 华润赛科/标的公司/标的企业/目标公司 | 指 | 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 浙江新赛科 | 指 | 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
| 赛科昌盛 | 指 | 北京赛科昌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 北京制剂厂 | 指 | 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制剂厂 |
| 三九集团 | 指 | 三九企业集团 |
| 华源集团 | 指 | 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 |
| 华源生命 | 指 | 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 |
| 华润紫竹 | 指 | 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
| 北京国管中心 | 指 | 北京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
| 北京国资公司 | 指 |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 医药商业集团 | 指 |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
| 安徽华源 | 指 |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 京赋房地产 | 指 | 北京京赋房地产开发公司 |
| 医药研发中心 | 指 | 中国医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
| 万东安欣 | 指 | 北京万东安欣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摩力皮科技 | 指 | 北京摩力皮科技有限公司 |
| 欣泰和 | 指 | 北京欣泰和医药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医药产业发展 | 指 | 华润医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
| 本次股份认购/本次交易/本次发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 指 | 包含本公司向北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且由北药集团以其所持有的100%的华润赛科股权为标的资产认购本公司新发行股份,与之相关的一切行为及安排 |
| 发行价格/每股认购价格 | 指 | 为本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即19.69元/股 |
| 最终定价 | 指 | 以评估基准日华润赛科经具有证券与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定价基础,综合考虑华润赛科的盈利能力和增长能力等因素,由交易双方共同确认的华润赛科于评估基准日的整体净资产(全部股东所有者权益)的价值 |
| 标的资产/目标股份/目标资产 | 指 | 北药集团持有的华润赛科100%股权 |
| 标的资产价值 | 指 | 华润赛科100%股权评估价值 |
| 本报告书 | 指 |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指 |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北京市国资委 | 指 |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
| 商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天健兴业 | 指 |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中伦 | 指 | 中伦律师事务所 |
| 立信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
| 《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 指 |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
|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指 |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 《资产评估报告》 | 指 | 天健兴业于2015年5月8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兴评报字(2015)第0387号的《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注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
| 审计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 指 | 2015年02月28日 |
| 交割日 | 指 | 本次交易目标资产之转让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并完成变更登记之日 |
| 过渡期 | 指 |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
| 核查期间 | 指 | 华润双鹤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日前6个月,即2014年9月13日至2015年3月13日 |
| 核查范围内主体 | 指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重组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重组规定》 | 指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 128号文 | 指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
|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
|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
|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 指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
| 十二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即2011—2015年 |

说明：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本公司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关注在此披露的重大事项提示，并认真阅读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报告书全文、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资料。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北药集团。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北药集团持有的华润赛科100%股权。

3、本次重组中，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即19.69元/股，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4月20日。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即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前，本公司如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本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华润赛科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主管国资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5、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北药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华润。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本次重组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标的资产估值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华润赛科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华润赛科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0387号），以2015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华润赛科母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77,199.03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53,898.06万元，在此基础上，华润赛科100%股权价值评估值为353,898.06万元，增值额为276,698.97万元，增值率为359.62%。

根据上市公司2010年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620,550.90万元，本次标的公司华润赛科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77,199.03万元，华润赛科100%股权价值评估值为353,898.06万元，本次交易作价将按照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值进行确定，购买资产总额的计算将以华润赛科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和本次交易作价孰高值为准。按照本次交易作价计算，本次拟购买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67.99%，未超过100%。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北药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润双鹤可以充分利用华润赛科的主研发能力，丰富产品线和改善品种结构，将为华润双鹤带来新的增长机会和业务领域。同时，华润赛科注入后，可以迅速扩大华润双鹤的规模，提高华润双鹤的市场竞争力和资本市场地位。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都将有所提高，从而提高上市公司业绩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实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北药集团持有华润双鹤的股份数量将由发行前的280,820,611股增加至433,595,294股，持股比例将由49.12%提高至59.85%，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权变化相关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发行前股数@（股） | 发行前比例 | 发行后股数@（股） | 发行后比例 |
|---|---|---|---|---|
| 北药集团 | 280,820,611 | 49.12% | 433,595,294 | 59.85% |
| 其他股东 | 290,875,337 | 50.88% | 290,875,337 | 40.15% |
| 总股本 | 571,695,948 | 100% | 724,470,631 | 100% |

1、本次交易对公司资产规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资产规模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 2015年2月28日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实际数（合并报表） | 备考数（合并报表） | 增长比率 | 实际数（合并报表） | 备考数（合并报表） | 增长比率 |
| 总资产 | 670,852.64 | 751,080.10 | 11.96% | 661,929.63 | 740,560.69 | 11.88% |
| 所有者权益 | 574,689.27 | 556,942.70 | -3.09% | 568,437.06 | 564,803.18 | -0.6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574,150.09 | 554,385.22 | -3.44% | 567,912.53 | 562,256.36 | -1.00% |

2、本次交易对公司营运能力的影响

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交易前后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 | 2015年2月28日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实际数（合并报表）（年化） | 备考数（合并报表）（年化） | 增长比率（年化） | 实际数（合并报表） | 备考数（合并报表） | 增长比率 |
| 总资产周转率 | 0.60 | 0.67 | 11.26% | 0.65 | 0.74 | 13.22% |
| 流动资产周转率 | 1.02 | 1.14 | 11.41% | 1.10 | 1.25 | 13.91%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5.76 | 5.45 | -5.39% | 7.06 | 7.30 | 3.39% |
| 存货周转率 | 3.06 | 3.08 | 1.20% | 3.62 | 3.84 | 6.17% |

注：

（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2）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3、本次交易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交易前后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 | 2015年2月28日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实际数（合并报表） | 备考数（合并报表） | 增长比率 | 实际数（合并报表） | 备考数（合并报表） | 增长比率 |
|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 14.33% | 25.84% | 80.74% | 14.12% | 23.73% | 68.99% |
| 利息保障倍数 | -18.66 | -40.99 | - | -34.91 | -61.04 | - |
| 流动比率 | 4.62 | 2.45 | -47.19% | 4.75 | 2.70 | -43.39% |
| 速动比率 | 3.81 | 2.01 | -47.24% | 3.95 | 2.24 | -43.54% |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2）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财务费用；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4、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影响

公司本次交易前后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 | 2015年2月28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实际数（合并报表） | 备考数（合并报表） | 实际数（合并报表） | 备考数（合并报表） |
| 毛利率 | 48.76% | 52.87% | 48.47% | 51.21% |
| 净利润率 | 8.76% | 10.75% | 12.70% | 14.3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0 | 0.12 | 0.95 | 1.02 |
|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0.01 | 0.02 | 0.10 | 0.13 |

注：（1）毛利率=毛利/营业收入；

（2）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3）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七、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主管国资部门的原则性同意；

2、标的资产华润赛科100%股权评估报告已获得主管国资部门的备案；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北药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国华润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主管国资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3、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4、商务部通过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经营者集中的审查。

本公司在取得全部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承诺方 | 出具承诺名称 | 承诺的主要内容 |
|---|---|---|
| 本公司 | 关于交易标的资产涉及有关报批事项已取得的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的声明 | 本次交易拟置入和购买的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在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均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 |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 本公司已向华润双鹤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资产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br>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华润双鹤拥有权益的股份。 |
| | 关于所提供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说明与承诺 | 1、华润赛科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华润赛科100%的股权以及相关股东权益,上述股权目前不存在质押、抵押、司法冻结或被任何其他第三人可主张的权利。<br>2、华润赛科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未披露的导致资产价值减损的或有事项存在。<br>3、华润赛科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如因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而给华润赛科全体股东按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责任。<br>4、华润赛科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br>5、华润赛科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
|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获得的华润双鹤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但是,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4号》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的转让不受此限。此外,北药集团还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北药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北药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北药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
| | 关于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暂停转让的承诺函 | 北药集团同时承诺:“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华润双鹤拥有权益的股份。 |
| 北药集团 | 关于避免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如果北药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在华润双鹤经营业务范围内获得与华润双鹤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北药集团将书面通知华润双鹤,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华润双鹤或其控股企业。华润双鹤在收到北药集团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需在30日内向北药集团做出书面答复是否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如果华润双鹤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北药集团的优先交易通知后30日内未就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通知北药集团,则北药集团可以自行或联合或协助其控制的企业在该等新业务机会提供后的12个月内,以不优于华润双鹤已放弃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该等竞争性新业务。<br>2、如果北药集团或其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中国华润或其控股企业从事或经营的上述竞争性新业务,则华润双鹤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中国华润或其控股企业应当首先向华润双鹤发出有关书面通知,华润双鹤在收到中国华润或其控股企业发出的通知后30日内向中国华润做出书面答复。如果华润双鹤拒绝收购该竞争性新业务或者未在收到出让通知后30日内向中国华润做出书面答复,则视为华润双鹤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北药集团可以按照出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该等竞争性新业务。<br>本承诺函在华润双鹤合法有效存续且北药集团作为华润双鹤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华润双鹤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
| | 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华润双鹤《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履行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华润双鹤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回避关联方就该事项行使表决的义务。<br>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华润双鹤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本公司作为华润双鹤股东之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当利益。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严格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或就关联方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润双鹤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本承诺函在华润双鹤合法有效存续且北药集团作为华润双鹤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华润双鹤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
| | 关于保持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本公司不会因本次重组完成后增加所持华润双鹤的股份比例而损害华润双鹤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华润双鹤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华润双鹤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华润双鹤资金,保持并维护华润双鹤的独立性。<br>本承诺函在华润双鹤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华润双鹤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华润双鹤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
| | 关于所持华润双鹤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的承诺函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华润双鹤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北药集团持有华润双鹤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
| 中国华润 | 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如果中国华润及其控股企业在华润双鹤经营业务范围内获得与华润双鹤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中国华润将书面通知华润双鹤,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华润双鹤或其控股企业。华润双鹤在收到中国华润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需在30日内向中国华润做出书面答复是否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如果华润双鹤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中国华润的优先交易通知后30日内未就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通知中国华润,则视为华润双鹤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中国华润及其控股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br>2、如果中国华润或其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中国华润在下述竞争性新业务中的权益,则华润双鹤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中国华润或其控股企业应当首先向华润双鹤发出有关书面通知,华润双鹤在收到中国华润发出的通知后30日内向中国华润做出书面答复。如果华润双鹤拒绝收购该竞争性新业务或者未在收到出让通知后30日内向中国华润做出书面答复,则视为华润双鹤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中国华润可以按照出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该等竞争性新业务。<br>本承诺函在华润双鹤合法有效存续且中国华润作为华润双鹤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华润双鹤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
| | 关于保持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本公司不会因本次重组完成后增加所持华润双鹤的股份比例而损害华润双鹤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华润双鹤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华润双鹤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华润双鹤资金,保持并维护华润双鹤的独立性。<br>本承诺函在华润双鹤合法有效存续且中国华润作为华润双鹤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华润双鹤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
| 华润医药集团 | 关于避免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如果北药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在华润双鹤经营业务范围内获得与华润双鹤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北药集团将书面通知华润双鹤,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华润双鹤或其控股企业。华润双鹤在收到北药集团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需在30日内向北药集团做出书面答复是否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如果华润双鹤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北药集团的优先交易通知后30日内未就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通知北药集团,则北药集团可以自行或联合或协助其控制的企业在该等新业务机会提供后的12个月内,以不优于华润双鹤已放弃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该等竞争性新业务。<br>2、如果北药集团或其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中国华润或其控股企业从事或经营的上述竞争性新业务,则华润双鹤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中国华润或其控股企业应当首先向华润双鹤发出有关书面通知,华润双鹤在收到中国华润或其控股企业发出的通知后30日内向中国华润做出书面答复。如果华润双鹤拒绝收购该竞争性新业务或者未在收到出让通知后30日内向中国华润做出书面答复,则视为华润双鹤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中国华润可以按照出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该等竞争性新业务。<br>本承诺函在华润双鹤合法有效存续且中国华润作为华润双鹤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华润双鹤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
| | 关于保持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本公司不会因本次重组完成后增加所持华润双鹤的股份比例而损害华润双鹤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华润双鹤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华润双鹤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华润双鹤资金,保持并维护华润双鹤的独立性。<br>本承诺函在华润双鹤合法有效存续且中国华润作为华润双鹤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华润双鹤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
| 华润医药投资 | 关于避免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如果北药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在华润双鹤经营业务范围内获得与华润双鹤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北药集团将书面通知华润双鹤,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华润双鹤或其控股企业。华润双鹤在收到北药集团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需在30日内向北药集团做出书面答复是否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如果华润双鹤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北药集团的优先交易通知后30日内未就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通知北药集团,则北药集团可以自行或联合或协助其控制的企业在该等新业务机会提供后的12个月内,以不优于华润双鹤已放弃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该等竞争性新业务。<br>2、如果北药集团或其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中国华润或其控股企业从事或经营的上述竞争性新业务,则华润双鹤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中国华润或其控股企业应当首先向华润双鹤发出有关书面通知,华润双鹤在收到中国华润或其控股企业发出的通知后30日内向中国华润做出书面答复。如果华润双鹤拒绝收购该竞争性新业务或者未在收到出让通知后30日内向中国华润做出书面答复,则视为华润双鹤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中国华润可以按照出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该等竞争性新业务。<br>本承诺函在华润双鹤合法有效存续且中国华润作为华润双鹤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华润双鹤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
| 华润赛科 | 关于避免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如果北药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在华润双鹤经营业务范围内获得与华润双鹤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北药集团将书面通知华润双鹤,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华润双鹤或其控股企业。华润双鹤在收到北药集团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需在30日内向北药集团做出书面答复是否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如果华润双鹤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北药集团的优先交易通知后30日内未就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通知北药集团,则北药集团可以自行或联合或协助其控制的企业在该等新业务机会提供后的12个月内,以不优于华润双鹤已放弃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该等竞争性新业务。<br>2、如果北药集团或其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中国华润或其控股企业从事或经营的上述竞争性新业务,则华润双鹤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中国华润或其控股企业应当首先向华润双鹤发出有关书面通知,华润双鹤在收到中国华润或其控股企业发出的通知后30日内向中国华润做出书面答复。如果华润双鹤拒绝收购该竞争性新业务或者未在收到出让通知后30日内向中国华润做出书面答复,则视为华润双鹤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中国华润可以按照出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该等竞争性新业务。<br>本承诺函在华润双鹤合法有效存续且中国华润作为华润双鹤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华润双鹤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将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安排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北药集团承诺，本次重组中北药集团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华润双鹤的普通股股份，自普通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但是，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4号》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华润双鹤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北药集团持有华润双鹤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北药集团已同华润双鹤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资产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华润双鹤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含当日）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盈利及其他净资产增加由华润双鹤按其受让后的权益比例享有，标的资产所产生的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由北药集团按照持有华润赛科的股权比例向华润双鹤以现金补足。

为明确标的资产在上述过渡期间内的净资产变化，交易双方同意以距标的资产完成交付日最近的一个月末或各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审计基准日，由交易双方共同确认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净资产变化情况进行审计。

十、相关主体最近36个月内IPO或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15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4月2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4年5月6日，控股股东根据公司当时内外部情况发生的变化，预计短期内不能确定资产重组方案。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以及维护市场稳定，经申报考虑，决定终止筹划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十一、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2015年3月13日公司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3日起开始停牌。

2015年3月20日，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次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0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0日起开始复牌。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考虑到本次重组外部审批程序较复杂，在完成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后，还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商务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本次重组存在因上述因素导致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未能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的内幕交易涉嫌被立案调查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报告书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问题的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天健兴业对